

訴願人因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養路工程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5 日公評字第 1110002527 號函所為否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查訴願人前因 106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養路工程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廢止受訓資格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1 年 2 月 25 日公評字第 1110002527 號函所為否准之處分，提起訴願，業經本院同年 6 月 6 日 111 考臺訴決字第 074 號決定，以訴願人已踐行通常救濟途徑，並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系爭廢止受訓資格處分，自無行政程序法申請重開行政程序規定之適用，駁回訴願，並於同年 2 月 25 日合法送達在案。訴願人復就前揭保訓會所為之原處分，於同年 11 月 28 日再次檢具訴願書向本院提起訴願，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不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